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 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177：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8：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7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0：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2：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79：外交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77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77: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77/L.2)

决议草案 A/C.6/77/L.2: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 **Alomair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 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和乌干达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给予数字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将激励该组织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并追求实现其他目标, 这反过来将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给予该地位也将体现对各国之间数字合作重要性和促进数字化转型必要性的认可。数字合作组织将通过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开展研究活动以及专长和知识的国际交流, 使联合国受益。

2. 决议草案 A/C.6/77/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8: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77/L.3)

决议草案 A/C.6/77/L.3: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3. 决议草案 A/C.6/77/L.3 获得通过。

4. **Pary Rodríguez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致力于保护亚马逊地区这一地球上最重要的地区之一。因此, 该组织的意见对大会很有价值。

议程项目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7/L.7、A/C.6/77/L.8 和 A/C.6/77/L.9)

决议草案 A/C.6/77/L.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5. **Gorke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 他说, 加纳、洪都拉斯和莱索托加入了提案国之列。案文以大会第 76/229 号决议为基础, 并纳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7)中所述新情况和建议。在第 2 段, 大会除其他外, 赞扬委员会审定和核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并审定和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在第 5 段, 大会表示注意到

委员会决定责成其工作组负责不同的专题, 例如制定一项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 而在第 6 段, 大会欢迎委员会在仓单领域的筹备工作进度。

6. 在第 7 段, 大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有兴趣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在第 8 段,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认可关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758 号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在第 24 段中, 大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重振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 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

7. **主席**说, 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6/77/L.8: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8. **Nachom 女士**(泰国)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她说,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 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授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 2023 年在北京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建议将《公约》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大会还促请希望加强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9. **主席**说, 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6/77/L.9: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10. **Khng 先生**(新加坡)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117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案文为基础。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大会将请秘书长公布《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 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11. **主席**说, 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77/L.11)

决议草案 A/C.6/77/L.1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2. **Zukal 先生**(捷克)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他说, 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以大会第 74/189 号决议为基础, 但作了几处更新。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段落与该大会决议的序言部分段落相比, 仅做了技术性更新以纳入对第 74/189 号决议和秘书长最新报告的提及, 除此之外完全相同。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也与该大会决议的执行部分段落近乎相同, 仅做了一处技术性更新: 提及大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议程项目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C.6/77/L.6)

决议草案 A/C.6/77/L.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3. **Laukkanen 女士**(芬兰)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和卢森堡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主要以大会第 75/139 号决议为基础, 并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 将报告任务延至下一个两年期, 并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主席**说, 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7/L.10)

决议草案 A/C.6/77/L.1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与以往的决议草案相比, 该案文包含了新内容, 包括大会注意到大会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通过十周年。大会还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于 1970 年获得通过;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邀请会员

国重点评述分专题“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 **主席**说, 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17.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 介绍了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 其中载有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所涉法律问题的意见摘要。她表示这些意见包括着重指出必须保持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指出需要采取切实的长期方案来解决两个法庭系统判例出现分歧的问题, 该问题可能会破坏这种一致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提案 1 和 2, 分别是便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法庭提交意见以及便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法庭作出判决后, 提供指导意见。

18. 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提案持积极态度, 因为这些提案不会引起任何重大法律问题, 但有人对提案 2 表示关切, 认为该提案可能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规定的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下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对设立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分庭的提案 3 提出初步保留意见, 因为该提案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具有复杂性且存在未决问题。最后, 有的代表团着重指出, 秘书长需要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就尚未解决的法律和实操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并需要探讨其他步骤或提案。

19. **主席**说, 建议按惯例由第六委员会主席将该信送交大会主席。按照以往的惯例, 信中要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该信, 并要求将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授权委员会主席签署该信并将其转交大会主席。

2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9: 外交保护(A/77/261)

21. **Likos 女士**(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她说, 外交保护作为一个宝贵的工具, 使各国能够保护其国民的权利不受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侵害,

包括在其国民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保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与该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密切相关，并且，在对是否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没有形成明确共识的情况下，在外交保护条款的基础上开始谈判一项公约为时过早。

22. 由于外交保护条款的某些内容超出了对有关外交保护的惯国际法的现有认识，因此不太可能就是否应以这些方面为主题拟订一项公约达成共识。外交保护条款以目前的形式很有价值，为各国和国际机构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因为它们表述了惯国际法的重要方面。然而，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担心，由于不可能就现有条款的某些内容达成国际共识，目前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有可能导致针对条款整体展开辩论，从而削弱这些条款的影响力和价值。

23. 这三个国家继续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些条款的工作，因为该工作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关于外交保护的惯国际法，并为确定这一重要法律领域的国家实践提供参考和帮助。

24. 副主席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25.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外交保护条款反映了国家实践并符合惯国际法，因此给该法律领域的状况带来明确性，这值得欢迎。然而，关于外交保护的任何法律框架最终都必须建立在国际共识和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条款中体现法律逐渐发展的内容将为各国继续就该专题进行对话提供有益的参考点。今后就外交保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跟踪密切相关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专题的发展。

26. **Talebizadeh Sar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任何关于外交保护的法律制度都必须反映个人权利、有关国家的权利和酌处权及其国家和国际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现有外交保护条款是否能适当反映这种平衡值得怀疑。此外，一些关键条款没有反映惯国际法，而是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这使得达成共识的希望更加渺茫。例如，第 7 条(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和第 8 条(无国籍人

和难民)是根据区域法庭或特别法庭的判例法拟定的，难以反映现行的习惯国际法。

27. 国际法委员会在对第 7 条的评注中解释了为何使用“主要”，而非“主导”或“有效”国籍来表达相对关系的意涵，但制定一项标准来确定一个国籍相对于另一个国籍是主要的很困难。因此，第 7 条非但没有提出一个规范性的解决办法，反而增加了该专题的不确定性和含糊性。对于不接受双重国籍或不承认其公民的次要国籍所产生的法律效力的国家，该条也违背了这些国家的宪法。在此类情况下，一个国籍国针对另一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将造成国家义务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此外，第 15 条(b)和(d)款也含糊不清或具有假设性。

28.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条款不涉及主要规则，但部分规定的措辞表明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应由每个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决定哪些人是其国民。在这方面，第 4 条的最后部分(其中暗示国籍的获得不得违反国际法)及该条评注中引用的例子并不明确。需要拿出更多时间审议条款内容，决定其未来走向。

29.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外交保护条款是拟订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讨论惯国际法的适用规则和该领域法律逐渐发展的适当基础。各国拥有行使外交保护的主权权利，各国应利用外交保护来保护其国民和法人并确保遵守关于对待外国人的国际标准，这应当是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公约的目标之一。公约还应对行使外交保护规定明确的限制，以确保该机制不会被用来干涉他国内政。

30. 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以及各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中表达的立场。大会或第六委员会可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或特别委员会。若能缔结一项为行使外交保护规定明确规则并以各国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为基础的国际公约，将减少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促进国家间关系的正常进行，并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国民和经济实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31. **Chando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政府也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外交保护条款反映了国家实践，是对关于这一专题的法律的重大贡献，因此在现有形式下对各国是有价值的。然而，某些条款不符合公认

的习惯国际法。其中一个例子是第 15 条(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根据该条, 如果不存在合理地可得到的能提供有效补救的当地救济, 或当地救济不具有提供此种补救的合理可能性; 则求偿人无需用尽当地救济。这个标准过于宽松。根据习惯国际法标准, 只有在当地救济显属徒劳或明显无效的情况下, 才能免除用尽当地救济的要求。未必反映习惯国际法标准的其他专题包括持续国籍、终止存在的公司、股东的保护和建议的做法。

32. 被考虑列入外交保护公约的任何条款都应反映有关该主题的公认习惯国际法。此外, 谈判一项公约可能会破坏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开展的大量工作, 因为将重启对各国已达成共识的专题的讨论, 提高了许多国家可能不批准公约的风险。

33.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 应当在国际法委员会已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的基础上, 努力拟定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公约应当反映这样一项原则, 即在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行动不构成干涉该国内政。这一原则源于国家实践, 虽然没有编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但在国际法委员会于 1958 年通过的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的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有所提及。

34. 载有“主要国籍”原则的第 7 条缺乏充分的国家实践作为支撑, 可能引发争议。因此, 任何新的公约都应承认一项一般原则, 即一国不能对既是本国国民又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国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无论如何, 在希望适用“主要国籍”原则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中, 该原则应遵循特别法。

35. 第六委员会应彻底审议外交保护专题, 就像审议第六委员会议程上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产出和建议一样, 以确定外交保护条款的未来。第六委员会还应全面审查其议程上的所有专题, 以便总体寻求制定一项战略, 以便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该议程并取得进展。墨西哥提议为此目的举行一次非正式对话。

36.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 巴西代表团支持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包括其中肯定外交保护固有的酌处性质的规定, 以及在行使外交保护之前必须用尽当地救济的要求。各种

形式的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及适用国际法的其他国际和国家法院的判例法提及了该条款, 也表明条款仍具有现实意义。

37.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并建议在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已经过去了 16 年, 但第六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参与仍然有限。通过这样一项公约将促进法律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加强法治, 并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相反, 在条款的前途方面缺乏进展有损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所作贡献的权威性和重要性, 并可能在一个由来已久的国际法领域产生“去编纂”效应。此外, 外交保护条款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3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 最常援引外交保护的情况是当没有其他手段可以承认和赔偿对另一国国民造成的损害的情形。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 特别是在保护人权方面, 现在, 当个人权利受到另一国或其代表侵害时, 受影响个人可以提出国际求偿。不过, 尽管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取得了如此重大的进展, 萨尔瓦多认为, 外交保护仍是保护权利在另一国受到侵犯的人员的一项重要救济。因此, 外交保护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

39. 然而, 由于在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和范围方面, 特别是在涉及自然人的情况下, 存在不一致和缺乏共识, 国家实践面临难题。需要进行彻底评估的要件包括与相关自然人或法人的国籍有关的条件, 包括多重国籍情况; 用于确定法人国籍的公司成立标准与有效性标准之间的脱节问题; 与惯常居住国没有正式国籍关联的人员的情况。外交保护条款使各国更明确地行使这种保护, 使它们能够在本国国民在另一国的权利受到该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不利影响时, 有效地保障这些权利。

40. 外交保护在承认并赔偿对另一国国民造成的损害方面具有总体影响, 因此是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因此,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外交保护条款, 其中该委员会以平衡的方式审议了各国为了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然而, 令人关切的是, 虽然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一样, 外交保护条款多年前就被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并附

上了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但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仍然认为，外交保护条款应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需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该代表团随时准备为通过这样一项公约而努力。

42.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了外交保护条款，当时距离该专题首次被确认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不到 10 年，这证明编纂该专题的时机确实已经成熟。葡萄牙对这一发展动向表示欢迎，因为该国一贯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公约的建议。尽管可以看到个人和个人团体确保其自身权利得到保护的倾向，但各国在这方面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利用外交保护这一手段保护其人权在国外受到侵犯的国民。外交保护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支柱之一。

43. 这些条款适合成为一项国际公约，但葡萄牙代表团不同意条款的某些内容，特别是关于条款范围的内容和某些具体规定，可以在公约谈判中对此进行讨论。然而，由于外交保护专题传统上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密切相关，葡萄牙希望关于这两个专题的条款将推动起草两项平行公约，这将是巩固国际责任法的重要一步。

44.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外交保护是一种有效机制。在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违反了该国对待另一国自然人或法人的国际标准，致使这些人受到伤害或产生了该国可归为自身利益受损的后果时，后者可利用外交保护援引前者的责任。在应对引发国际法律责任的违反国际法律规范行为时，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的独立行事的，而非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代表。国际法委员会的外交保护条款是一份平衡的文件，对编纂和逐步发展管辖国家在本国国民的个人和财产权利因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受到侵犯时加以保护的权力的国际法，作出了宝贵贡献。

45. 俄罗斯代表团对第 1 条所规定的外交保护的定义和范围感到满意，从该条可以看出，一国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对外国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害负责。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过程确保受害人得到保护并因遭

受国际不法行为获得赔偿。第 5 条规定了一项重要要求，即一国行使外交保护所保护的自然人必须从发生损害之日到正式提出求偿之日持续持有该国国籍。这种规则排除了一个人专门为获得外交保护而寻求国籍的做法。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9 条中规定了确定公司的国籍的标准，以排除不止一个国家主张有权对一家公司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

46. 外交保护条款是拟订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公约的理想基础。

47.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2016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强调了外交保护在国家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并表示，拟订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将有助于填补国际法中的现有空白，促进法律的确性和可预测性。智利同意这一观点，因此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外交保护条款的最后成果应采取公约的形式。然而，相比于拟订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应优先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该专题与外交保护密切相关。外交保护条款第 1 条体现了这两个专题之间的联系，该条规定，外交保护是一国在其国民受到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援引该国责任的一种手段。不过，这两个专题都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

48. 外交保护条款载有一些内容，有助于促进在人道原则的基础上讨论该专题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条款所载的建议确实将有助于通过以人为本的规定，而以人为本是法治的首要目标。例如，第 8 条(无国籍人和难民)使各国能够向特别脆弱的人提供更多保护。同样，第 19 条(建议的做法)为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的国家提出了建议的做法，规定各国对于诉诸外交保护和寻求赔偿之事，应尽可能考虑受害人的意见；并且把从责任国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转交受害人。各国若决定讨论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应铭记对自然人行使外交保护的标准，即国家行动应以人为本。

49. **Noor Az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第六委员会面前没有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新问题。马来西亚仍然认为，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应仍然是一项主权特权，由一国自行决定。马来西亚也仍赞同外交保护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反映的国际法普遍立场，即一国没有义务代

表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外交保护条款对于确保海外国民得到公平待遇、特别是允许各国代表其人权受到侵犯的国民进行干预至关重要。然而，由于外交保护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议程项目密切相关，第六委员会在结束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之前，不应继续审议外交保护的专题。

50. **Theeuwes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继续支持外交保护条款，但反对就该专题的条约启动谈判，原因有二。首先，目前没有必要制定这样一项条约，因为外交保护条款中的绝大多数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第二，荷兰代表团倾向于对外交保护条款和国家责任条款采用联合程序。这两个专题密切交织在一起，因此不应单独制定一项关于外交保护的条约。然而，两套条款的前途应联系在一起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没有区别。虽然国家责任条款可能需要国家实践的进一步证实，但这一点并不适用于几乎全部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外交保护条款。荷兰代表团对在外交保护条款的基础上谈判一项条约持观望态度，并不是因为不确定这些条款的地位：应继续依赖这些条款，将其作为外交保护法的体现。

51. **Ferrar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外交保护条款时采取的以人为本的方针。该代表团尤其赞赏第 1 条(定义和范围)的措辞，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体现了个人作为触发援引外交保护的不法行为的受害者，其作用非常重要。意大利同样欢迎第 19 条(建议的做法)，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中提出了建议各国采用的做法。然而，应当回顾根据现行国际法，如第 2 条(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所述，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只属于国家，国家可以酌情行使该权利。

52. 为避免无限期推迟对外交保护条款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两种可能的行动路线。第一，可通过一项包含整套条款的软性法律文书。事

实上，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大会决议可能会鼓励各国适用条款所载的规则，从而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价值，促进进一步发展尚未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外交保护方面的国家实践。

53. 第二，第六委员会可以考虑在今后任何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中，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三部分(一国国际责任的履行)中列入关于外交保护的一章。该方案具有合理性，原因是这两个专题密切相关，外交保护不再仅适用于应对违反外侨待遇规则的行为，现已成为为外国对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包括侵犯其基本人权的权利获得救济的途径之一。该提议的优点是促进一种系统的办法，涵盖国家责任条款的关键规定。在这方面，意大利赞同对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b)项的广义解释，以涵盖受害人国籍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在发生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义务的情况下援引外交保护的权力。

54.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外交保护以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作为不可或缺的工具，使各国能够在其国内法范围内保护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本国国民的权利。外交保护尤其适用于一国为向另一国施加政治压力而任意抓捕和扣押外国国民、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55. 如上所述，外交保护专题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密切相关，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使其外交保护条款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协调一致。然而，由于尚未达成明确的共识，现在为了在外交保护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进行谈判还为时过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致力于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努力，特别是在已满足会员国愿望的专题方面。该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审议大会今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